

36-15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泉州市 财 政 局

泉发改〔2019〕330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泉州市引粮入泉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16〕20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6〕173号）精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泉州市引粮入泉奖励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引粮入泉奖励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请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按照

本办法规定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并及时上报，同时请将电子版发送至市粮储科邮箱 461875691@qq.com。

联系人：李永红 联系电话：22383510



泉州市引粮入泉奖励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和拓展粮食产销协作，鼓励和支持市内粮食企业到粮食主产省和省内粮食主产区积极引粮入泉，增加市内供应粮源，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规定的通知》（泉政府办〔2016〕20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6〕173号）精神，制订本规定（试行）。

第二条 本规定（试行）所称粮食主产省是指：河北、河南、黑龙江、吉林、辽宁、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四川、安徽13个省（区）。省内粮食主产区是指：南平、三明市。

第三条 本规定（试行）适用于从省内外粮食主产区直接调入稻谷（含大米，下同），并将粮食运回市内经销的我市粮食企业。

第四条 按照“自愿申报，真凭实据，政府奖励，扶优扶强”的原则，在市政府确定的引粮入泉年度预算奖励资金内进行奖励。

第五条 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积极组织和引导粮食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粮食产销协作活动，促进引粮入泉，并对申请奖励资金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引进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对上述申报企业资质和申报材料的审核。市发改委负责测算并编制引粮入泉奖励资金预算，提出引粮入泉奖补资金初步分配方案并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引粮入泉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引粮入泉奖励资金列入预算，对引粮

入泉奖励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下达拨付奖励资金，会同市发改委对引粮入泉奖励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县财政部门积极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引粮入闽奖励资金申报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请奖励的企业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工商注册登记的粮食贸易、加工和储备企业，守法经营，资信良好，具有一定的粮食经营能力；

（二）执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和规定，承担政策性粮食竞买无违规记录及失信记录；

（三）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等有关法规，按时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粮食商品流通、工业统计报表，建立规范的粮食经营台账，并履行最高、最低粮食库存的义务；

（四）运回本市销售的粮食质量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和卫生标准以及食品安全标准。

（五）申报年度没有受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收到整改通知少于（不含）2次；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出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无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从主产区直接调入稻谷的粮食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粮油骨干（应急）企业或市级以上（含市级）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经销店）。申报年度流通统计报表中折合稻谷数量1万吨（含）以上，粮食贸

易企业调入稻谷不低于 5000 吨。粮食加工企业日加工大米能力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且正常经营。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运抵我市的稻谷和企业自有粮食进口配额内进口的大米纳入奖励范围,运抵时间按年度计算（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对在政策执行期间内引粮入泉企业，按其实际运抵我市境内的稻谷数量给予一定的奖励。

每吨奖励标准按当年实际调入我市粮食总量与确定的奖励总金额进行计算，每年每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 （一）引粮入泉奖励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提供合法的购销合同和粮食购销正式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 （四）按照“稻谷加工企业”申报奖励的粮食经营企业，还需提供砻谷机和清杂设备资料、设备开工图片以及申报年度用电及电费缴交凭证。
- （五）按不同运输方式，提供省内外运抵我市最后环节运输发票或合法运输单据。单据上必须注明最终收货地点和收货单位，收货单位应是申请奖励企业，收货地点应在本市范围内。

1.铁路运输：须提供铁路运单、铁路货票及泉州辖区内粮食入库过磅或点包验收单以稻谷形式到货的，应提交不少于 80%到货量的过磅单（下同）。

2.水路运输：需提供水路运单、货物交接单、到港证明及粮食入库过磅单或点包验收单。

3.公路运输：（1）实行到厂价公路运输的，提供供货方的送货凭证、每车车号、驾驶员姓名、电话号码、收货点的粮食入库过磅单或点包验收单。（2）委托物流公司运输的，提供委托合同、物流公司送货凭证、物流公司营业执照、经办人姓名及电话号码、每车车号、驾驶员姓名、电话号码、收货点的粮食入库过磅单或点包验收单。

（六）运输统计汇总表

经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的有关粮食商品流通、加工统计报表作为审核参考依据。

申报企业应将提供的申请材料依序装订成册，申报企业提供的各项凭证及材料（含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同时自行保存好所有原始凭证，以备核查。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汇总上报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察看,根据我市粮食市场调控需要,统筹筛选,择优评定。

(四) 采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办法的应执行上述(一)(二)条规定,并由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随机抽取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并组织实地察看。

第五章 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三条 申请奖励的企业应在次年1月底之前,按属地原则,将奖励申请材料送达所在地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逾期未报的视同自动放弃申请。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并加盖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公章后,报送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对上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复审,审核费用在引粮入泉奖励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经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核定,并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申请企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已享受引粮入闽奖励的企业,仍可申请引粮入泉奖励。

第十七条 申请奖励的粮食经营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政策，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除收缴已经拨付的专项资金外，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规进行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试行）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以参照规定（试行）制定对本辖区内粮食企业引粮入泉奖励的具体办法。

- 附件：1.省内外直接调入稻谷企业奖励申请表
2.省内外粮食采购数量核查表
3.省内外粮食最后发运地点通过铁路运输进市内数量核查表
4.省内外粮食最后发运地点通过公路运输进市内数量核查表
5.省内外粮食最后发运地点通过水路运输进市内数量核查表
6.引粮入泉奖励申请材料（资料封面）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申请单位(盖章):

省内外直接调入稻谷企业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供货单位(省、市)	品名	采购环节		运抵我市最后环节运输的凭证										市内到 货车站 、港口 名称
			采购发票		起运时间	运抵我 市时间	铁路货票		公路发票			水路运输			
			张数	数量(吨)			数量(吨)	张数	数量(吨)	张数	过路费票 据(张)	数量(吨)	张数	到港证明 (张)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2

省内外粮食采购数量核查表

申请单位（公章）：

数量：吨

序号	供货企业	采购发票 (收购单据)	采购数量			备注
			合计	稻谷	大米	
	合计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供货企业必须填写省别和企业全称。
2. 本表按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或收购单据按时间顺序逐单填列。
3. 本表采购数量应与附件1的采购数量核对一致，并附上完整的发票复印件。

附件3

省内外粮食最后发运地点通过铁路运输进入市内数量核查表
(年)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 吨

序号	供货企业	铁路货票 号码	发运地	发运日期	发运数量			接货地	到货日期
					合计	稻谷	大米		
	合计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供货企业必须填写省别和企业全称。
2. 本表填列运抵我市最后环节通过铁路直达运输发运的粮食数量, 按铁路货票上时间顺序逐单填列。
3. “发运地”填列铁路运输的始发地, “发运日期”按铁路货票上的日期填列; “接货地”填列铁路运输抵达市内的最终到货站; “到货日期”按铁路货票上到站日戳的日期填列。
4. “发运数量”按铁路货票上注明的装载数量填列, 发运数量中的合计=稻谷+大米。
5. 本表“发运数量”应与附件1中的铁路发票量核对一致, 并附上相关发票复印件或资料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4

省内外粮食最后发运地点通过公路运输进入市内数量核查表
(年)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 吨

序号	供货企业	运单(运输发票)号码	发运地	发运日期	发运数量			接货地	到货日期
					合计	稻谷	大米		
	合计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供货企业必须填写省别和企业全称。
2. 本表填列运抵我市最后环节通过公路直达运输发运的粮食数量, 按公路运单(运输发票)上时间顺序逐单填列。
3. “发运地”填列公路跨省长途运输的始发地, “发运日期”按公路货票(运输发票)上的日期填列;
“接货地”填列公路长途运输抵达我市的到货地点; “到货日期”按交接签收单据中的日期填列。
4. “发运数量”按公路运单(运输发票)上注明的装载数量填列, 发运数量中的合计=稻谷+大米。
5. 本表“发运数量”应与附件1中的公路发票量核对一致, 并附上相关发票复印件或资料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省内外粮食最后发运地点通过水路运输进入市内数量核查表
(年)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 吨

[illegible]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供货企业必须填写省别和企业全称。

2. 本表填列运抵我市最后环节通过水路运输发运的粮食数量,按水路运单上时间顺序逐单填列。

3. “发运港”填列粮食装船的始发地港口名称,“发运日期”按水运运单上的日期填列;

“市内接货港口”填列该船粮食在市内接卸港的名称；“到货日期”按到港交接签收单据中的到港日期填列。

4. “发运数量”按装船检斤数量填列，发运数量中的合计=稻谷+大米。

5. 本表“发运数量”应与附件1中的水路发票量核对一致,并附上相关发票复印件或资料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引粮入泉奖励申请材料

(第 册 共 册)

申请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地址：